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條字第108099335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108年8月20日府勞條字第1080960374號函行政文書予LA THI THUY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79條、80條、81條暨本府108年6月13日府勞條字第1080678251號公示送達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按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1、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2、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。3、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第86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。」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案應受送達人LA THI THUY（越南籍，護照號碼：B9293**）業已離境，本行政文書須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惟經屬託駐印尼代表處仍無法完成送達，茲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另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臺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南市政府市政公報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